

证券代码：834935

证券简称：玖灿文化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玖灿文化传媒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玖灿文化传媒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及隋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其他（行政监管措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玖灿文化传媒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隋强	董监高	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玖灿文化传媒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5 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，下同）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隋强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深圳证监局决定对玖灿文化传媒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及隋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5]231号）

玖灿文化传媒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